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上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(國中部)114.12.29

	時 間	國 一	國 二	國 三
1 月 16 日(五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 二 節	英文	英文	畢
	第 四 節	公民	公民	業
	第 六 節	歷史	歷史	旅
	第 七 節	生物	理化	行
	第 八 節	暫 停 實 施		
1 月 19 日(一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 二 節	數學	數學	正
	第 四 節	國文	國文	常
	第 六 節	/		上
	第 七 節	地理	地理	課
	第 八 節	暫 停 實 施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任教老師擔任(隨堂監考)。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2. 各班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及缺考同學之座號、座位表書寫於黑板上，**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門板上或課表欄**。
3. **英文聽力測驗部分將使用播放器，請於小鐘響後 5 分鐘(約 9:20)自行使用播放器播放，注意英聽僅播放一次，播放時請將全班門窗關閉。**
4. 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將斟酌扣分。
5. 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需附證明)。
6. 考試時不可攜帶**手機及 3C 穿戴裝置**、桌子請反轉、桌面只留應考必用文具。
7. 請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未到下課時間請勿離開教室。
8. 每節下課休息時間，不得影響或干擾高中部考試之進行。
9.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10. 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，否則依校規論處。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永豐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段考範圍一覽表

科目 \ 年級	國一	國二	國三
國文	第 7~9 課、 第 10 課閱讀	語二、第 7、9 課 第 8、10 課閱讀	
英文(含英聽)	Unit 5~Review III	Unit 5~Review III	
數學	3-1~3-3	4-1~5-1	
生物	3-3 淋巴系統~5-4		
地科			
理化		5-1~6-5	
歷史	第 5~6 章	第 5~6 章	
地理	第 5~6 章	第二篇第 1~2 章	
公民	第 5~6 章	第 5~6 章	